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 17.5 万吨/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 17.5 万吨/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川发龙蟒”）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临精工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开展 17.5 万吨/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 17.5 万吨/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二、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原因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与江西升华持续推进合作事宜，现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经营存在不确定性，综合双方发展战略与产能规划等实际情况，经充分沟通、友好协商及审慎论证，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三、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 17.5 万吨/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授权德阳川发龙蟒管理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，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，并与合作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亦未实际出资，故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正常开展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